**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

**表彰奖励规定（试行）**

（经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届第一次理事会审议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本会的全面建设，更好地激发热心商会建设发展、乐于奉献的主动性和积极性，树立先进典型，促进本会各项工作健康发展。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制定本规定。

**一、评比范围**

遵守《杭州诸商慈善基金会章程》规定，积极参与基金会的公益慈善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二、评比项目**

1、先进单位（个人）。本会年度综合性的评比项目。

2、爱心慈善先进单位（个人）。为一定时期内积极参与和通过本会或杭州市诸暨商会发起的公益慈善项目的单位和个人，设爱心慈善企业（集体）和爱心慈善企业家。

**三、先进单位（个人）考评内容和奖励办法**

（一）考评内容。根据本会《章程》规定，分为：参与活动、捐赠财物、其他贡献三项。

参与活动：指积极参与本会各项公益慈善活动；

捐赠财物：指通过本会和杭州市诸暨商会捐赠财物的数量；

其他贡献：指为本会引进公益慈善项目并得到实施，为本会做品牌宣传、提高知名度做出贡献取得成效，提出合理化建议采纳和其他与本会有关的特殊贡献。

（二）奖励办法。考评奖励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坚持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以精神奖励为主的原则，先进单位（个人）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先进个人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1.先进单位（个人）的考评实行量化考核和公开评比相结合。根据考评的三项内容量化为100分，其中：

参加公益活动30分。按年度活动总数和个人参与次数计算分值；

捐赠财物40分。按考评时间内捐赠财物数最高额度为40分的比例计算；

其他贡献30分。引进项目、品牌宣传和其他特殊贡献各10分。

**四、爱心慈善先进单位（个人）考评内容和奖励办法**

根据年度内（或固定时期内）参加本会统一组织的爱心慈善和公益活动，定向通过本会和杭州市诸暨商会捐赠财物的数量确定“爱心慈善企业（集体）”和“爱心慈善企业家”，颁发荣誉证书和奖牌。

五、公开评比

1、秘书处平时做好各项活动的记录工作，次年1月30日前，把上年参加本会公益慈善活动的单位（个人）的数量、捐赠财物的数量，折算分数汇总后，提出各项奖励建议名单，报理事会审核。

2、根据审核确认后的名单，在网站上公示7天。

3、根据网上公示的意见和建议，提交理事会审议后执行。